公共工程監造報表

表報編號:

本日天氣:上午:		下午:		Ą	真報日期	: 年	月	日(星期)
工程名稱									
契約工期	天	開工日期		預定完 工日期		實際完工 日期			
契約變更次	數	次	工期展	延天數	天	却从人应	原契	!約:	
預定進度(%)			實際進度(%)			契約金額	變更	後契約:	
一、工程進行情況(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):									
二、監督依照設計圖說及核定施工圖說施工(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									
一、									
三、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(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、材料設備管制及檢(試)驗等抽驗情 形):									
	nh ste .>-	> th. 1							
四、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:									
【(一)施工廠商施工前檢查事項辦理情形:□完成 □未完成									
(二)其他工地安全衛生督導事項:									
五、其他約定監造事項(含重要事項紀錄、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):									
監造單位簽章:									

- 註:1.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欄位;惟若上述欄位之內容業詳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,並按時 陳報監造單位核備者,則監造報表之該等欄位可載明參詳施工日誌。
 - 2.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,機關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;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,則一律按日填寫。未 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,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稽查程序及監造報 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。
 - 3.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,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,自行增訂之。
 - 4.契約工期如有修正,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,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;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,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。
 - 5.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,仍應依本表辦理。惟該工程之監造人(建築師),應另依內政部最新訂頒 之「建築物(監督、查核)報告表」填報。